

10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)的(宝鸡市“十五五”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规划和物流业高质量发展规划编制服务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宝鸡市“十五五”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规划和物流业高质量发展规划编制服务)，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承建(承接)企业为(陕西中联经济规划咨询研究院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42.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7.48万元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；

2. / (标的名称)，属于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/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¹，属于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陕西中联经济规划咨询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7月21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